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 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 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 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 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 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8,103	18,124	57,588	90,552		
銷售成本		(15,500)	(16,030)	(50,384)	(82,375)		
毛利		2,603	2,094	7,204	8,17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3,275	1,439	4,278	2,5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	(2,829)	(2,207)	(7,517)	(6,955)		
經營溢利		3,049	1,326	3,965	3,733		
融資成本		(203)	(294)	(642)	(697)		
除所得税前溢利		2,846	1,032	3,323	3,036		
所得税開支	6	(221)	(241)	(527)	(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25	791	2,796	2,86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7	0.26	0.08	0.28	0.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i>千港元</i>	總權益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0,000	44,049	1	6,958	61,00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863	2,86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未經審核)	10,000	44,049	1	9,821	63,871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其他儲備 <i>千港元</i>	保留盈利 <i>千港元</i>	總權益
			(附註a)	7 12 70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0,000	44,049		7,445	61,495
	10,000		(附註a)		

附註:

a)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就重組為換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 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皓有限公司(「**啟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啟皓及劉先生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於GEM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 - 相關租金寬減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¹ 概念框架之提述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出資³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¹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²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²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3 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一致。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於各個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如下:

收益

地基及相關工程 **18,103** 18,124 **57,588** 90,552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附註)	_	676	36	766
租金收入	739	744	1,659	1,6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5	19	72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11	_	2,511	_
其他	_	_	_	20

3,275

1,439

4,278

2,511

附註: 政府補助指在滿足條件下獲政府授出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現金補貼。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 經 番 核 截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九 個 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70	_	510	_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	25	281	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	151	219	457
租賃開支	2	4	6	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08)	_	(252)	_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35	740	3,197	2,506
其他開支	1,385	1,287	3,556	3,908
	2,829	2,207	7,517	6,955

未經塞核

未經塞核

6 所得税開支

於相關兩個期間,本集團已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8.25%計提香港利得税撥備, 而超出2百萬港元的應課税溢利則按税率16.5%計提撥備。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税開支款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 香港利得税	141	182	141	332
遞延所得税	80	59	386	(159)
所得税開支	221	241	527	173

7 每股盈利

	未經	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千港元)	2,625	791	2,796	2,86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26	0.08	0.28	0.29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按期內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得出。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i)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有能力進行地基工作,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椿、管椿、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椿、迷你椿及鑽孔椿;及(ii)地盤平整工程分包商及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以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2.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2.9百萬港元。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的行業整體前景及業務環境仍然面對困難及挑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香港經濟造成嚴重的影響,並對建築業造成了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性隔離所導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的停工措施。本集團並未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在完成客戶項目及分包商完成項目方面遭遇或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及/或延遲或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項目進度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與其客戶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與潛在客戶就提交的投標及報價積極跟進,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亦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0.6百萬港元減少約36.4%,至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合約金額較高的大型 項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完成並反映於所錄得之收益中。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82.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0.4百萬港元,與期內收益減少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12.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2.5%,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0%增加約3.5個百分點。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層採取果斷成本控制措施。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7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約2.5百萬港元,被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所收到「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之政府補貼減少部分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7.5百萬港元, 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7.1%。增加主要由於員 工成本增加。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溢利約2.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作為配售代理的國投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出認購要約,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043港元的價格(「**配售價**」)認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配售事項的條件已獲滿足,所有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1%。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為4,169,000港元,將作為運營資金之用途及在機會出現時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投資。

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劉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0 51.0%

附註: 劉先生實益擁有啟皓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有/擁有權益

 各稱
 身份/權益性質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啟皓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5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已載於上文「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 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 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 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8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的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根據該計劃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提出有關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7日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惟須受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約束。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 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而言均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以及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C.3.3及C.3.7,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吳祺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德鳴先生及林子右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第三季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及方佩賢女士;以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林子右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